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2號

抗 告 人 林曉萍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4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相關法律規定：

（一）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（以下稱系爭條文）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、承上，可見系爭條文係為避免檢察官關於裁判執行之不當處分，所設計對於「裁判執行」之法律上救濟制度，由於系爭條文不涉及確定裁判內容本身，故應不得援依系爭條文主張裁判內容本身不當，或非難現行刑罰制度、行刑制度。

三、查抗告人於原審113年11月14日訊問時陳稱如下：

（一）、（問：本件聲明異議之標的為何？〈提示原審卷第9頁至第14頁〉我是針對108年度聲字第52號的裁定所附案件定應執行刑之刑度，認為定刑過重，應該有減輕空間，所以針對上開裁定聲明異議）（原審卷第69頁）。

（二）、（〈問：你是否有向檢察官聲請就上述案件重新定應執行刑？〉當時誤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聲明異議，當時還沒有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但後來有另外再向檢察官聲請重定執行刑，遭檢察官駁回，檢察官駁回之後我沒有另外再聲明異議）（原審卷第70頁）。

01 四、從上開說明可知，抗告人本案聲明異議標的為臺灣花蓮地方
02 法院108年度聲字第52號裁定（本院卷第17頁至第30頁），
03 而非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27日否准重新合併定執行
04 刑函（執聲他字第314號卷），其異議標的應不在系爭條文
05 射程距離內（不得援依系爭條文主張裁判內容本身不當）。

06 五、綜上，受刑人提起抗告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07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(主筆)

10 法官 張健河

11 法官 顏維助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
14 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再抗告之理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林鈺明